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8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非訟代理人　蔡豐任

債　務　人　鑫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周二郎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鄭婉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參萬伍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